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北路智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2.029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7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6.70 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080.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3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23.32	26,723.32
2	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	17,113.40	17,113.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60,836.72</b>	<b>60,836.72</b>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82,244.07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完成，结余资金 59,611.43 元；“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结余资金 3,834.7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共 63,446.13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D=A-B+C)	预计待支付款项 (E)
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723.32	17,182.15	1,578.57	11,119.74	336.47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19.74 万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含未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119.74 万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含未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保荐人对于北路智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晓锋

\_\_\_\_\_  
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